

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管理细则

常理工[2005]32号

一、文体活动

1.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, 引导学生养成高尚、健康的审美情趣,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。

2. 学生文娱体育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。凡邀请校外体育活动队来校比赛、统一组织观看体育比赛须经教务处批准, 由活动组织部门统一安排; 演出和开全校性舞会, 须经保卫处和团委批准, 由活动组织部门统一组织。

3. 对学生文娱、体育活动自发组成的团体或课外兴趣小组实行分级管理。全校性的组织按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程序成立, 由归口部门统一管理, 不跨系的组织由系科批准, 系科负责管理, 报归口部门备案。

4.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文娱体育比赛(竞赛)活动, 对参加各级比赛(竞赛)取得优异成绩者, 学校给予奖励。

5. 学生课外文娱、体育活动应在课余时间进行, 如果要占用上课(含自修课)时间, 须经教务处同意。

6. 严禁传播、复制、观看、贩卖反动、淫秽书刊声像制品, 不得传播非法出版物和声像制品。凡校内组织收听观看的声像制品, 须由组织部门先行审定, 确认观点正确内容健康后方可组织安排。

7. 学校规定学生参加适当的体育锻炼; 对学生课外体育活, 必须严格考勤, 并计入学生体育成绩。

二、社团活动

8. 学生社团是本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。积极开展学生社团的正当活动, 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, 培养学生多种能力, 活跃学校学术研究氛围, 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, 具有重要作用。

9. 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以培养“四有”人才为工作中心, 广开成才渠道。学校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政治、



科技、文化、艺术和体育等各种健康有益活动，凡本院全日制在校学生，均可根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和专业特长，申请加入。

10. 学生成立社团，必须先成立筹备组，提出社团宗旨、章程、活动计划等，并如实填写《常熟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》，向院团委和院党委宣传部提出成立申请。经院团委和院党委宣传部批准的学生社团，才能开展正常活动。未经批准的任何学生自发组织均属非法。

11. 每一学生社团在批准成立时，必须同时明确归口单位。全校性学生社团归口单位为院团委，系级学生社团归口单位一般为系党政群团组织。归口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。

12. 学生社团批准成立以后，可以根据《社团登记表》内社团联合会章程中所确定的规模及成员分布要求，在校内发展会员，选举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若干。其名单报归口部门。

13.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要坚持经常化、制度化，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，年度有活动台帐。计划和总结分别送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归口单位备案。

14.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课余活动为主的原则，一般应把活动时间安排在双休日，如遇特殊情况须占用上课（包括自修课）的时间，事先应征得教务处的同意。

15.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由院团委和教务处掌握。每一学生社团所需活动经费，在学期初制定计划时同时造出经费预算，报院团委和教务处审批。

16.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时，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。开展活动必须提前填写《社团活动申请表》。未经允许任何个人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，大型活动需服从社团联合会和院团委统一安排。在宪法、法律和校纪校规许可的范围内活动，并严格遵守《社团联合会章程》。任何社团均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。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学校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

17.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参加政治和学术活动时，必须事先报宣传部批准，在得到同意后方可正式邀请有关人员。

18. 学生社团或个人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，须报学校宣传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管理。学生社团或个人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，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。任何团体



或个人均不得非法印刷、出版宣传品或定期刊物。

19. 学生建立跨学校、跨地区的团体，须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勤工助学

20. 开展勤工助学有利于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具体组织形式和活动形式；有利于学生确立群众观点、劳动观点，增进智力体力，培养良好思想品德；有利于学生形成自立、自强意识，减轻对家庭经济依赖，完善贫困和特困学生就学保障机制。学校鼓励、支持并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，同时积极引导，加强管理。

21. 学院鼓励、支持学生参加下述各类勤工助学活动：

结合所学专业，参与科学研究、产品设计、试制、技术改造、项目攻关等科研类服务；利用自身特长，从事值班、文秘、档案、计算机操作、产品加工等技术或管理类服务；根据需要，向社区内单位或个人提供知识咨询、教学、文化宣传等服务；院内外劳力型服务。

22. 学生勤工助学要适量适度适宜，即工作的任务不宜太重，劳动的强度不宜太大，服务的岗位和环境要适宜于学生。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在课余进行，不得因勤工助学而冲击学校正常的生活秩序、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；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名从事经商活动；禁止学生到营业性歌厅舞厅、电子游戏机房等娱乐场所及其他不健康场所从事勤工助学。

23.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端正工作态度，诚实劳动，合理取酬，提高效率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。勤工助学指导中心要了解 and 掌握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、地址、工作任务和工作性质，认真把关，及时考察和记录勤工助学的情况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同时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工作质量低下，用人单位严重不满的学生要加强教育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可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。

四、社会活动

24. 学生参加正当的社会活动，有利于了解社会，提高觉悟，发展能力，学校将予以鼓励和支持。

25. 学生有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，学校支持学生参加民主管理。对于



有益的批评和建议，学校将接受并视实际情况加以采纳，并对有关同学加以表扬和奖励。

26. 对于学生有关国家政事和社会事务的意见和建议，学校将负责地向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。

27. 学生的意见或建议，应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政府部门反映。若要举行游行、示威活动，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；对未获批准的，学校有权进行劝助或制止。对于非法游行、示威活动的组织者，学校将作出严肃处理。

28. 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的问题，应通过正常渠道积极向学校和当地政府反映。

29. 校园内禁止张贴大、小字报，对于擅自张贴的大、小字报，学校有权作出处理。对张贴者进行批评、教育，对少数造谣中伤、制造事端者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30.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、迷信活动。